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談俊緯先生(「**談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述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 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辭任**」)。

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月1日起，委任黃寶琳女士(「**黃女士**」)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委任**」)以接替談先生。

黃女士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談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黃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http://www.nomad-holdings.com)。